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建指〔2021〕84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引导社会资本 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投资示范专项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

九江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投资示范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21〕192 号）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投资〔2021〕592 号），现下达你市 2021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指标（具体项目名称、金额见附件 1），专项用

于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999 其他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各地应列入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

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请迅速将资金分解下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同时，请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附件2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表
2. 江西省2021年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投资示范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年8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全省合计		4400	
	市县合计		4400	
900904001	九江市	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	4400	

附件2

江西省2021年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
投资示范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专项或项目名称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 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专项			
下达地方或单位	江西省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 投资（万元）	4400			
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盘活存量资产，引导回收资金用于新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形成投资良性循环，为促进国内大循环发挥积极作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撬动盘活存量资产倍数	7
			对新项目投资的撬动倍数	152
		满意度指标	支持项目地方政府满意率	10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